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8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1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兩份文件要討論，第一項是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撥款建議。第二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兩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28 億 4,74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9-20)16 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6](#))旨在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3,190 萬元，用以建造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政府曾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梯數目

3. 陳淑莊議員察悉，擬議天橋系統工程將會合共提供 7 部升降機及 4 條有蓋自動扶梯，包括在鄰近聖公會聖瑪利亞堂莫慶堯中學("莫慶堯中學")、德貞女子中學和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第六號地盤")的接駁處分別設有 2 部升降機，而

連接莫慶堯中學和德貞女子中學的位置更分別額外設有 1 對自動扶梯。陳議員十分關注擬議天橋系統的設施會否超出所需而不必要地提高建造費用。

4. 區諾軒議員指出，根據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政府當局曾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諮詢公眾，並應所收集的意見加設自動扶梯和升降機。他並不認同政府只為滿足地區的訴求而降低提供有關設施所須的人流標準。區議員亦關注到，戶外自動扶梯容易發生故障，會令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日後的經常開支增加。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 ("南拓展處處長")表示，一般而言，行人天橋系統的造價水平視乎其所在位置的地理環境和土質，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等設施的數目。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而言，當局考慮到在個別升降機因發生故障及進行恆常保養維修未能提供服務時，有需要市民須繞道頗長距離至其他無障礙過路設施、為減省升降機使用者的輪候時間，以及位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的地面行人過路處將會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被移除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在個別上落位置安裝 2 部升降機。此外，擬議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等設施的數目亦會反映在每年經常開支上，會高於其他設有較少升降機的行人天橋系統。

6.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分別列出設置 1 部升降機和 1 組 2 部升降機，以及分別配上 1 對自動扶梯，各組合所需的建造費用和每年保養維修方面引致的經常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他曾居於碧海藍天 5 年，故了解當區環境。他指出，即使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莫慶堯中學或德貞女子中學的接駁處所設的升降機發生故障或進行保養維修時，有需要人士仍可使用碧海藍天的升降機到達地面，再沿深旺道向西北方前進至過路處橫過馬路到海麗邨

或莫慶堯中學，或沿興華街西的行人路向北方前進至過路處橫過馬路到德貞女子中學及其以北一帶，包括興華街西遊樂場。因此，他並不認為有需要在上述 2 個接駁處各提供 2 部升降機。

8. 此外，譚文豪議員引述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記錄所載，指出第六號地盤及港鐵南昌站上蓋物業的發展項目將設有 24 小時公眾通道接駁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及深旺道/欽州街西行人天橋系統。譚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否接駁至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項目，並共用項目內的升降機；若然，相關政策局/部門應考慮把有關升降機全日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減少該接駁處的 1 部升降機。

9. 南拓展處處長回應稱，當局在決定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升降機數目時曾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附近有較多已落成及開展中的房屋項目和社區設施(當中不少以長者和殘疾人士為服務對象)；升降機設施應盡量便利以鼓勵行人使用天橋系統；地面空間足夠容納 2 部升降機；在擬議工程完成後，當局會移除深旺道/興華街西交界處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以及當升降機未能提供服務時有需要市民須繞道頗長距離至其他無障礙過路設施。當局建議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提供共 7 部升降機，一方面可便利眾多使用者(包括傷健和輪椅人士、社福和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等)，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市民因升降機未能提供服務時須繞道使用其他無障礙設施所帶來的不便。此外，當局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進行地區諮詢時，附近學校團體要求設置自動扶梯。因應地區意見和技術可行性並徵詢相關部門後，當局決定在兩個近學校的接駁處加設雙向自動扶梯。

10. 南拓展處處長續指，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碧海藍天的接駁處附近有 1 部由屋苑發展商提供並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升降機和有蓋樓梯，因此只需在該處提供 1 部升降機。至於與第六號地盤的接駁處，根據房屋署的規劃，地盤內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最接近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不過經與房屋署商討後，她了解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及保安理

由，大樓內的升降機不適合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故此要在距離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較遠處，約 95 米距離外才有可供公眾使用直達地面的升降機。當局認為在該接駁處提供 2 部升降機，直接接駁第六號地盤的平台層，可增加第六號地盤和毗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達性。

11. 譚文豪議員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促請當局應因應委員的意見，認真檢視須否減少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提供的升降機數目。應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以圖示明有何地理上的考慮，需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莫慶堯中學、德貞女子中學和第六號地盤的接駁處各提供 2 部升降機，包括示明有需要人士經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前往附近不同地點可使用的路線；及說明當局有否與房屋署探討開放第六號地盤內的升降機及/或自動扶梯設施予公眾全日使用，從而檢視可否因而減少有關接駁處的其中 1 部升降機；若有，結果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指出沿深旺道擬建及興建中的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即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正在施工的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及規劃中的深旺道/欽州街西行人天橋系統)可配合附近 9 個現有項目及日後的大型房屋發展項目，供合共約 72 000 人口(至 2022 年)，以及 10 間現有中小學約 9 000 名學生使用，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單獨就當中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分開列明相關的預計使用者流量等數據(例如碧海藍天居民使用行人天橋的人流數目、莫慶堯中學、德貞女子中學的學生人數及第六號地盤入伙後的居民人數等)，令委員難以判斷是否有充分理由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陳議員亦詢問，由碧海藍天的發展商所提供的升降機的開放時間、使用人次，以及使用量是否已達到飽和。視乎該升降機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可考慮能否取消擬議行人天橋與碧海藍天接駁處的一部升降機，以節省部分工程費用。

13.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的討論文件(即 [PWSC\(2016-17\)28](#))中,有詳細闡述該系統本身的效益,反觀本項目的討論文件在這方面則有欠清晰。

14.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是根據區內現有及日後落成的多個房屋發展項目的人口,以及附近多所學校的學生及多個社區設施的使用人數,以估算行人流量,從而就上述3個行人天橋系統組成的綜合分層行人網絡作出規劃。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而言,其設計容量將可應付預計2031年每個橋跨每個小時約1400雙向人次的最高行人流量。她又表示,由於碧海藍天內設置的有蓋樓梯和1部升降機將全日開放予公眾使用,當局只會於該接駁處設置1部升降機,便利有需要的市民。

15. 陳凱欣議員指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附近,除了房屋項目及學校,亦有不少提供幼兒及長者服務的社福設施;而居民、學生及使用社福設施的人士,會在全日的不同時段出行,當中更有不少是使用輪椅的人士、嬰幼兒及他們的照顧者。陳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料以說明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其數目,可如何便利這些有需要人士,例如在不同時段的預計人流數字和每部升降機可容納的輪椅數目等;當局亦應適當闡述第六號地盤的規劃詳情,包括其房屋項目入伙後的居民人數及配套設施的使用人數等,以便委員可考慮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施是否恰當和合理。

16. 應主席及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a)說明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附近有哪些學校及社區設施,以及第六號地盤的房屋項目的類型;而該等學校、社區設施及房屋項目於不同時段(特別是在上下課和午飯的人流高峰時間)會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帶來的人流數目估算,以及這些使用者對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置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及(b)詳細說明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工程將合共提供7部升降機及4條有蓋自動扶梯所考慮的因素(特別是在連接莫慶堯中學、德貞女子中學和第六號

地盤的位置將分別設有 2 部升降機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及/或自動扶梯的準則

17. 區諾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沿深旺道擬建及興建中的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在提供設施方面所採納的準則，與適用於其他行人天橋系統的相關準則是否並不一致。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均指出，即使金鐘港鐵站的人流量非常高，但與該港鐵站接駁的行人天橋則只提供 1 部升降機及 1 對自動扶梯。

18.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行人天橋設升降機或自動扶梯，可鼓勵更多人使用行人天橋，改善行人即使附近設有行人天橋仍直接橫過馬路的情況，但在現時已落成的行人天橋中，並非全都設有自動扶梯。據他理解，行人天橋的繁忙時間雙向行人流量須達至每小時 4 500 人次，政府當局才會考慮加設自動扶梯，以致一些行人天橋均因未合符該行人流量標準而不設自動扶梯(例如接連興建中的東九龍文化中心及九龍灣港鐵站的行人天橋)。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在規劃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時開始放寬上述行人流量標準。

19. 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就個別行人天橋系統提供升降機的數量及/或自動扶梯設施，除量化的指標外，政府當局會考慮當區的實際情況，包括與其他設施的接駁處有否可供公眾使用的升降機和/或自動扶梯；地區意見、當區的人口分布及附近是否有大量社區設施以致有較多人士需要使用無障礙設施；行人使用道路設施的模式及整體交通情況；在升降機未能提供服務時，有需要人士須否繞道使用其他無障礙設施而引起不便；以及施工範圍的可用空間及技術可行性等。由於每條行人天橋的位置和受地理環境的局限不同，所採納的設計和提供的設施自然有異，亦因而須就個別行人天橋項目與運輸署審視設置升降機及/或自動扶梯的需要。

20. 南拓展處處長指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建議設置共 7 部升降機及 2 對自動扶梯，包括於 3 個接駁處提供各 2 部升降機、於 2 個接駁處提供各 1 對有蓋自動扶梯和有蓋樓梯，在與其他房屋發展項目的接駁處，則按實際情況設置 1 部升降機。至於深旺道/欽州街西行人天橋系統，其功能、設計概念及升降機等設施的數目與深旺道其餘 2 個行人天橋系統相若，政府當局已將該項目的計劃刊憲，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21. 陳淑莊議員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在 3 個接駁處分別設置 2 座升降機，升降機塔外形龐大而不美觀，亦佔用甚多地面空間。陳議員關注到，日後政府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時，是否只要地面空間許可，便會在接駁處設置 2 部升降機甚至加裝自動扶梯。楊岳橋議員和鄭松泰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

22. 楊岳橋議員認為多區的不少行人天橋系統均符合當局所列舉的上述條件，理應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可加裝 1 或 2 部升降機。楊議員詢問，相關政策局有否計劃重新審視全港已落成的行人天橋是否有加建升降機的空間；以及重新訂定行人天橋設施的標準。在沒有清楚的標準前，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先撤回擬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檢視現有行人天橋設施(包括升降機)的工作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政策範疇，發展局會就委員的意見轉達運房局。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在規劃新天橋系統的設施及考慮為現有已落成的天橋系統加裝升降機時，政府會有不同考量。就新天橋系統的設施而言，政府一般會視乎這些設施所在區域的人口組成和空間等因素，決定應設置升降機的數量。至於已落成的天橋項目，運房局及路政署會按需要審視是否有需要加裝升降機設施及建議是否可行。

24. 政府當局亦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現時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由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系統會否提供升降機及/或自動扶梯和所提供的數目，並列明相關準則及各準則下的最低門檻標準；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工程提供多部升降機及自動扶梯，是否採納了較低的門檻標準；如是，日後由政府興建的同類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會否參照這較低的門檻標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10日隨[立法會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效益

25. 鄭泳舜議員申報，他是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大致上支持興建包括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在內的深旺道行人天橋系統網絡，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有助紓緩深旺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加強社區(包括南昌站上蓋物業、擬議第六號地盤及公營房屋項目)之間的連繫。隨着西北九龍填海區一帶的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地面道路人車爭路的情況相信更為嚴重。據他了解，區內包括碧海藍天和海麗邨的居民，均普遍支持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然而，他認為政府就委員的關注解說不清，令委員憂慮公帑是否用得其所。鄭議員又指出，海麗邨居民表示設置升降機可增加他們日後使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誘因，他們更希望當局把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上蓋沿行人路及過路處一直延伸至海麗邨；就此，鄭議員表示，若當局承諾能回應海麗邨居民就延伸上蓋的訴求，鄭議員才會支持擬議工程項目。

26. 南拓展處處長察悉鄭泳舜議員的意見，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議用有蓋的設施接駁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至海麗邨是否可行。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西北九龍填海區推展若干個行人天橋系統，將該區打造成“無街之城”；但由於深旺道一帶人流不多，令他關注在該處推展行人天橋系統是否適宜。陳議員引述台北近年積極反思市中心行人天橋系統的存廢問題，部分地區更拆除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重新推展行人優先的街道規劃政策。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建造行人天橋系統的政策方向。鄭泳舜議員則指出，

深旺道一帶較少地面商鋪，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應不會影響商鋪的經營，但他指出，欽州街有一條落成多年的行人天橋使用率一直偏低，值得當局關注。

28. 南拓展處處長解釋，擬議行人天橋可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加強附近現有及新發展項目之間的連繫及提升交界處的交通容量，以應付未來隨着人口增加和設施落成的交通流量。本港車輛數量一直上升，長遠而言，地面行人過路設施不敷應用，行人等候過路的時間亦愈來愈長。在政府當局規劃新的發展項目時，若不及早加入適當的過路設施，當發展項目落成而居民陸續入伙後，日後加建會較為困難，亦對市民構成較大不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新的發展項目下會及早推展所需的行人天橋系統，亦考慮到使用者中不乏有需要人士(包括使用輪椅的人士、嬰幼兒及他們的照顧者)，因此會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置升降機。

29. 張超雄議員對於沿深旺道只有兩個街口的距離便興建 3 個行人天橋系統的理據是否充分提出疑問。張議員察悉，興建行人天橋系統可令行人(尤其是殘疾人士)過路更安全，但他關注到 3 組行人天橋系統的建造費用及設施的保養維修費用昂貴，工程耗用的物料和產生的建築廢料亦對環境造成影響。他質疑該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對改善深旺道交通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審視及確定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不能解決深旺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預計在興建該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前後深旺道的容車量變化予委員參考。

30. 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深旺道一帶行車量大，當區居民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橫過馬路。上述 3 個沿深旺道興建的行人天橋系統，將組成一個綜合分層行人網絡，成為一個全日 24 小時開放的便捷及無障礙有蓋步行環境，以配合附近 9 個現有項目及日後的大型房屋發展項目，供合共約 72 000 人口(至 2022 年)，以及 10 間現有中小學的學生使用，以及提高由興華街西來往第六號地盤內日後落成的各項社區設施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達性，並改善深旺道/興華街西交界處的交通容量。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的討論文件缺乏量化資料說明這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可如何改善當區交通問題(例如行人使用上述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後，車輛駛過深旺道將可節省多少時間等)。朱議員指出，興建上述 3 個行人天橋系統將耗資共約 10 億元，他認為當局應分別評估推展和不推展有關項目兩者的效益，以支持當局認為必須推展該 3 個行人天橋系統的理據，供委員參考。朱議員又詢問，當局有否就推展該 3 個行人天橋系統作為一個網絡及分別就當中每個行人天橋系統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32.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隨着附近人口不斷增長，深旺道一帶交通將日益繁忙，當局估計若不取消該 3 個十字路口(即深旺道/興華街西、深旺道/東京街西和深旺道/欽州街西 3 個路口)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長遠而言，行人過馬路的等候時間會加長，而且安全風險亦會增加。如保留上述路面過路設施並改為較理想的直行式橫過馬路處，到了 2031 年，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剩餘容量將下降至 -23%。應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及深旺道/欽州街西行人天橋系統 3 項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全文或相關網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外觀及採用的物料

33.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一直不贊同政府當局以推展大型行人天橋系統的手段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和疏導人流。謝議員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計上是功能為主，體積巨大，對整體景觀而言是極不理想，亦非行人友善的設計。政府近年就西北九龍填海區的規劃亦是以車、以路為本，缺乏行人友善措施的考慮。謝議員亦認為，在現行諮詢機制下，政府當局即使就擬議推展的行人天橋系統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相關的規劃及設計已基本上拍板定案，橋諮會成員難

以推翻整個項目或作大幅修改，可以提供的意見相當有限。為了改善上述規劃問題及諮詢機制的不足，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於吸納各專業界別提出有關外觀、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的意見。鄭泳舜議員對謝議員的見解表示贊同。

34. 謝偉銓議員詢問，除了上述 3 個行人天橋系統，政府當局沿深旺道有否其他擬推展的行人天橋系統。謝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詢問，該 3 個行人天橋系統是否均由同一顧問/政府部門所設計。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另外分別位於深旺道/東京街西和深旺道/欽州街西的行人天橋系統在外觀設計上是否相同。

35.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3 個行人天橋系統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同一顧問設計，因此在設計概念、外觀及設施方面都沿用同一準則處理，惟外表顏色則各有不同。在深旺道一帶，亦有其他已落成啟用的行人天橋。

36. 應鄭松泰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沿深旺道擬建及興建中的 3 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構想圖，以及說明興建中的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所設置的升降機和自動扶梯設施數目及所在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諮會，設計得到橋諮會接納。他詢問，在過程中，橋諮會或其成員有否主動提出設計方面的意見；如有，政府當局有否採納該些意見並改良原有設計。此外，范國威議員指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系統與毗鄰的英華書院、莫慶堯中學和德貞女子中學相當接近，並詢問彼此相距的最少距離。基於校內保安與師生私隱的考慮，當局會採用甚麼物料建造行人天橋的相關部分以減低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後往來的行人對該些學校帶來上述的影響。

38.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將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外觀設計文件交予橋諮會評核和審批，橋諮會有就政府當局建議用於環境美化工程的樹木、行人天橋系統擬採用的物料及色彩等提供意見。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設計平實，而採用的物料亦屬輕巧。過程中，政府當局充分吸納了橋諮會提出的意見。

39. 南拓展處處長續指，行人天橋最靠近學校的部分與學校的距離約有4米半。政府當局一直有就3個行人天橋系統的計劃諮詢當區的學校，包括就天橋的設計、如何保障學校保安和私隱方面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會於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面向學校的部分適當位置豎立磨砂玻璃等遮擋物，以減低行人對學生、私隱和學校保安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將設計圖交予學校考慮，並會於竣工後邀請學校代表到現場視察，確保校方提出的訴求獲得適當的處理。

40.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將採用的物料為何、採用透光物料會否在夏季時令行人通道內過度悶熱，以及深水埗區議會有否就上蓋物料提出意見。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以條紋玻璃建造該上蓋，達到採光及遮陽的效果。

移除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安排

41.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後，該處一帶現時的地面行人過路處是否會取消，以及相關的安排。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就日後改動路面過路設施的安排諮詢當區區議會，並得到當區區議會的支持。

42.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於擬議工程完成後，移除現有地面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屆時當局將與運輸署聯繫，並會在合約上要求承建商安排交通大使協助當區居民熟習過路設施的改動和使用行人天橋系統的設施。當區區議會亦接納有關安排。政府當局已就推展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刊憲，並訂明擬議工程完成後，該處現有路面交

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會被移除，當局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43. 陳淑莊議員詢問，除深旺道及興華街西交界外，政府當局計劃還會在附近哪些位置移除地面行人過路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10日隨立法會PWSC6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私人發展項目的接駁安排

44. 周浩鼎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均認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接駁至碧海藍天，其發展商亦會受惠於該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後帶到該屋苑商業設施的人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發展商洽談由發展商承擔部分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成本。

45.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近年傾向以"無街之城"的規劃方式發展新的項目。他對於政府當局因應人口密集以人車分隔方式規劃過路設施的考慮表示理解，然而當局亦可考慮以行人隧道方式處理。范議員指出，近年政府當局推展的行人天橋系統項目中，不少是連接至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或私人發展商發展的屋苑商場，往往在接駁處的設計上會配合商場宣傳。范議員表示對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系統接駁私人項目有保留，並詢問有關由政府或港鐵公司推展並連接港鐵設施或私人項目的行人天橋系統，與相關發展商就管理接駁的空間所簽訂的地契條款內容細則為何、當中有否列明政府和發展商日後在保養維修及提升行人天橋設施等的責任。

46. 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由政府當局推展的行人天橋系統項目，倘若會接駁至私人物業或發展項目，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由地政總署與相關私人發展商或物業業主在地契中訂明雙方就管理行人天橋系統相關部分的條文。她續稱，每個行人天橋系統的推展年份不同，而相關的地契條款亦有所變更。就政府近年推展的

行人天橋系統項目而言，政府會按照當區日後的規劃及設施，在地契中訂明發展商及當局雙方在提供設施方面的責任。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規劃

47. 謝偉銓議員表示，第六號地盤的規劃及工程計劃推展得十分緩慢，有關地盤被擱置達10年，他詢問現時有關項目的進展為何。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房屋署正於第六號地盤推展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營房屋項目，現處於施工階段。

48. 陳淑莊議員詢問，由於在第六號地盤內將會有24小時公眾通道與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接駁，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房委會商討，由後者負責興建部分設施。

綠化安排

49.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環境美化工程的細節，包括用於地面綠化的植物品種、用於行人天橋的花卉品種(是否採用時花)、灌溉安排(人手或自動化)等。胡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經常以矮灌木叢配搭樹木進行地面綠化；然而，矮灌木叢難以保養打理，亦是積聚垃圾的黑點，非但不能提升環境景觀，反而帶來衛生及市容問題。他呼籲政府當局必須在政策上改變，並建議只種植樹木綠化地面，不須以矮灌木叢包圍。

50.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地面綠化方面，政府當局擬種植水黃皮，它是本土原生的樹種，周邊則以鵝掌藤、茉莉花和海桐襯托。在行人天橋上，當局擬採用色彩較豐富的金蟬和非洲天門冬。當局會聯同該區的學校舉行社區種植活動種植上述物種。項目落成後，當局會將恆常保養綠化工程的工作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她表示行人天橋一帶設有供水點，康文署會安排人手定期澆水及進行保養。對於胡志偉議員強烈要求應以自動灑水設施進行灌溉和避免種植矮灌木叢，她表示當局會與康文署進一步檢視。

施工時間表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落成的時間(2023年年底)能否配合附近正在推展的房屋發展項目的入伙日期，包括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項目。他詢問，由於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將接駁至第六號地盤，接駁處的通道會否與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同步落成。區諾軒議員轉達深水埗區議會的訴求，希望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部分工程竣工時，能局部開通天橋，方便附近居民。

52. 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如適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預計可於2023年大致完成。第六號地盤與該區一帶發展中的房屋項目會於2021至2022年間分批落成，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不需要等待第六號地盤竣工後才施工。

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

53. 毛孟靜議員指出，按擬議行人天橋系統4個橋跨的總長度為222米而言，每米的建造費用達150萬元左右，並詢問這與同類項目的造價如何比較。鄭泳舜議員亦對近年推展的行人天橋系統的造價較高表達關注。

54. 南拓展處處長答稱，以每平方米造價而言，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造價與同類項目是相若的。她表示，4個橋跨、升降機塔、自動扶梯和樓梯的總面積，共1147平方米，即每平方米的造價為23萬元至24萬元左右；若只計算橋跨的面積，則約為980平方米，即每平方米造價約為27萬元。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6月26日